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高新区妇联：

现将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按照市老龄委《通知》要求，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动员号召基层妇联和广大家庭、妇女群众，形式多样开展养老孝老敬老活动，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区县妇联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情况（文字、图片等）于2020年11月4日前报送到市妇联维权部邮箱。

联系人：董志标 67125345 17830781378

电子邮箱：cqwqb@163.com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10月10日

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

渝老委发〔2020〕3号

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老龄委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传承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，按照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《关于深入开展2020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全国老龄委发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论述，着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

美德，着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，着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着力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，在全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，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成就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，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0月1日至31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活动和志愿服务。动员组织党员干部、社会组织等力量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重点对贫困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，帮助其巩固脱贫成果；重点对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，传递温暖、倾听呼声、反映诉求，帮助其解决面临的困难；重点对失能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，帮助其解决在基本生活、医疗保障、长期照护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鼓励支持助老志愿服务团队和相关社会组织，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，广泛开展“金晖助老”等老年人关爱帮扶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启动实施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。启动“智慧助老”专项行动，努力消除老年人面临的“数字鸿沟”，切实保障信息时代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要围绕老年人“不会用、不敢用、不想用、不能用”智能手机的问题，动员家庭成员、社区服务人员、志愿

服务组织、老年大学等对老年人开展智能手机使用培训；加强防网络诈骗、电子通讯诈骗知识宣传，帮助老年人掌握防骗知识和技能；鼓励相关企业加强产品研发，设计老年关怀版、一键进入的简约操作程序和便捷浏览界面等，为老年人使用提供便利；积极搭建慈善募捐平台，广泛动员爱心企业、社会人士开展募捐活动，解决贫困老年人无智能手机可用的问题；超市、银行、医院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公交车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场所，要保留必要的人工服务，满足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老年人正常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大力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知识。深入开展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-2030年)》老年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，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推动将服务项目落实落细。结合老年人特点，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、营养膳食、运动健身、心理健康、伤害预防、疾病预防、合理用药、康复护理、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，重点宣传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》《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》《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》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。

（四）广泛组织维护权益系列活动。广泛组织普法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宣传老年人维权典型案例，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意识，提高老年人维护自身权益意识。鼓励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点以及

“老年维权示范岗”“老年优待服务窗口”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方便老年人获取所需的法律服务。

（五）积极宣传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。大力宣传本地区第三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典型事迹。通过制作播放“脱贫攻坚老有所为”微视频，集中展播宣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文化的影视作品、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歌曲等形式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持续组织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。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养老机构、进乡村”活动，组织专题宣讲团进行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以受众需求为导向创新宣讲形式，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，让社会各界更深入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，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和行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各区县老龄委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提早谋划、精心组织、统筹推进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。各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，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系列主题活动。

（二）面向基层，注重实效。“敬老月”主题宣传活动要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把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，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

做好事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，节俭办活动，注重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等平台，尤其是各区县的主要商圈、步行街等场所利用 LED 屏等，加强对“敬老月”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推动形成养老孝老敬老的广泛共识和行动高潮。

请各区县老龄委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报至重庆市老龄办（联系人：杨琳；联系电话：67706133；电子邮箱：601988377@qq.com）。

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
